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

109.01.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,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,建立輔導機制,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,包括:
 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五、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六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七、原住民學生。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。

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

- 一、本校應成立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」,透過不定期會議,討論及檢討弱勢學 生學習輔導流程、方式及執行成效。
- 二、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,建置弱勢學生學習 資料庫,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,並提醒班級導師至 「導師輔導系統」填寫輔導紀錄,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。
- 三、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,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「學習輔導」,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,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(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、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、學術導師等)輔導之必要。
- 四、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,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。

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

透過就學協助機制,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,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 課業與學習所需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

類別	身分認定
	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。(符合家庭總收
低收入戶學生	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
	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)
	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。(1. 家庭總收入
中低收入戶學生	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;2.家庭財
	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)
	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
	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
	倍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,並具有下列情
	形之一者:
	一、六十五歲以下,其配偶死亡,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
	達六個月以上。
	二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,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
	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	三、家庭暴力受害。
	四、未婚懷孕婦女,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。
	五、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	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,其無工作能力,或雖有工作
孫子女	能力,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	六、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,
	且在執行中。
	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
	生活、經濟困難者,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
	願性失業等事由。
	申請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,前項特殊境遇
	家庭,應每年申請認定之。
	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,以符合第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
	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。
	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,係指父母均因死亡、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
	業給付、重大傷病、服刑或失蹤等,致無力扶養子女。
原住民學生	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
从人由建工专业购力	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	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、家庭不動產價
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	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之學生	_、白、ハ陰や題よ・北西ナ白、ハ陸や桜田ナ白、ハ陸やエmヶ段」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	一、身心障礙學生: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障礙人士子女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

	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類別	家庭突遭變故。
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	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	州百际义对然农	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	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	本條無修正。
校)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	校)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	
習動機,針對不同類型的弱	習動機,針對不同類型的弱	
勢學生,建立輔導機制,特	勢學生,建立輔導機制,特	
訂定「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	訂定「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	
習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	習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	
辨法)。	辨法)。	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	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	學務處建議依據教
生,包括:	生,包括:	育部於109年度高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	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	等教育深耕計畫之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	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	「第一部分計畫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	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	書」附錄1:「提升
礙人士子女。	礙人士子女。	高教公共性:完善
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	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	就學協助機制,有
女學生。	女學生。	效促進社會流動」
<u>五、</u>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	<u>五、</u> 原住民學生。	之對象順序,認為
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	<u>六、</u>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	身分依經濟條件較
金補助學生。	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	為不利者優先補助
六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	金補助學生。	原則,原住民身分
核通過者。	七、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	應置於排序最後一
<u>七、</u> 原住民學生。	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	個,故教務處處內
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	(例:三代無人上大學	討論後,將身分順
件一。	者、新住民等)。	序調整為教育部依
	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	經濟條件較為不利
	件一。	者優先補助身分。
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	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	修正輔導機制基礎
置	置	建置內容。依據學
一、本校應成立「弱勢學生	一、本校應成立「弱勢學生	生學習需求,輔導
學習輔導委員會」,透	學習輔導委員會」,透	學生學習。
過不定期會議,討論及	過不定期會議,討論及	
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	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	
導流程、方式及執行成	導流程、方式及執行成	
效。	效。	
二、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	二、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	
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	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	

- 之弱勢學生名單,建置 弱勢學生學習資料 庫,於學期開學後兩個 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 勢學生名單,並提醒班 級導師至「導師輔導系 統 填寫輔導紀錄,俾 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。 三、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 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 則下,於學期結束以前 完成「學習輔導」,並 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 在各項學習之需要,評 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 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 位(如教務處學生學習 發展中心、教務處學生 生涯發展中心、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、學術導師 等)輔導之必要。
- 四、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,弱勢學生班級 等師必須針對<mark>弱勢學</mark> 生需求進行輔導。

- 四、「學習輔導」項目包括 「課業輔導之協助」、 「實習機會之提供」、 「實習機會之提供」、 「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」、「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」、「就業機會媒合」, 「就業機會與服務學習」五大項目, 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,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 兩種項目提出建議。
- 五、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 訪談結果,評估必須轉 介相關單位(如教務處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、教 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 心、學務處諮商輔導 組、學術導師等)進行

輔導者,亦須於線上 「學習輔導」中,勾選 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。

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,輔 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 學金,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

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。

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

一、課業輔導之協助

(一)針對成績優異弱 勢學生:提供海 外求學、教師引 導式英語社群 及主題式學習 讀書會補助。

(二)針對成績低落弱 勢學生:提供自 主學習社群補 助、購買工時、 學習激勵競賽 及書院學習方 法工作坊等活 動。

二、實習機會之提供

- <u>(一)成立實習工作</u> 坊。
- (二)提供進入佛光山 企業實習機會。 (三)鼓勵積極參與社 會服務。
- 三、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
 - (一)進行學生需求之 調查。
 - (二)激勵學生專案實 務學習志趣。
 - (三)成立「職涯導 師」,進行小園 體輔導。
 - (四)建立學生職能檢 測機制。
- 四、就業機會媒合
 - (一)就業講座。
 - <u>(二) 佛光山企業媒</u> 合。

與學務處討論後, 輔導措施以協助學 生於就學期間兼顧 課業與學習所需為 主。

	(三)舉辦兩階段就業	
	<u>博覽會。</u>	
	(四)獎勵優異專業實	
	務學生,導入人	
	力資料庫。	
	五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:	
	(一)服務力培訓方	
	<u>案。</u>	
	(二)個人或團體的專	
	業服務,在地深	
	<u>耕。</u>	
	(三)服務典範經驗傳	
	<u>承。</u>	
	(四)培養學生取之於	
	社會用之於社	
	會的社會回饋	
	<u>意識。</u>	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無修正。
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—類別	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—類別	學務處建議身分修
家庭突遭變故	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	改。教務處處內討
	弱勢學生(例: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、	論後依據教育部
	新住民等)	109 年度規定修正
		弱勢學生之身分認
		定修正。
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	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	學務處建議身分修
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一、三代無人上大學者:學生之曾	改。教務處處內討
	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	論後依據教育部
	<u>上大學。</u>	109 年度規定修正
	二、新住民: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	弱勢學生之身分認
	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	定修正。
	民,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	
	時,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	
	者,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	
	身分證。	

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

類別	身分認定
	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。(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
低收入戶學生	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
	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)
	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。(1. 家庭總收入
中低收入戶學生	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;2.家庭財產
	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)
	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
	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,且
	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,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
	者:
	一、六十五歲以下,其配偶死亡,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
	六個月以上。
	二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,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
	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	三、家庭暴力受害。
	四、未婚懷孕婦女,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。
	五、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,其無工作能力,或雖有工作能
或孫子女	力,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	六、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,且
	在執行中。
	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
	活、經濟困難者,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
	失業等事由。
	申請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,前項特殊境
	遇家庭,應每年申請認定之。
	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,以符合第第五款扶養十八歲
	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。
	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,係指父母均因死亡、非自願失業且未領
	失業給付、重大傷病、服刑或失蹤等,致無力扶養子女。
原住民學生	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
ツ トハユ ア	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符合申請大專校院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、家庭不動產價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	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條件之學生	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	一、身心障礙學生: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心障礙人士子女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
	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類別	原條文
	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(例: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、
	新住民等)。
	修正條文
	家庭突遭變故。
弱勢學生之身分認 定	原條文
	一、三代無人上大學者: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。
	二、新住民: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,與
	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,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,不論日後是
	<u>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。</u>
	修正條文
	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